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19-047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可转债转股，本行注册资本相应增加，本行就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监管分局提出申请并获得核准。

近日，本行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所载本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22,272.7969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74,085.5925万元，《营业执照》其余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4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达锂业康定甲基卡锂辉石矿露天开采扩能项目获得环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达锂业"）收到甘孜州生态环境局印发的《关于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康定甲基卡锂辉石矿年产105万吨露天开采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甘环发[2019]323号），融达锂业康定甲基卡锂辉石矿年产105万吨露天开采扩能项目环评获得通过。

本次环评批复仅涉及融达锂业锂辉石矿采矿环节，不涉及选矿环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19-129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归还全资子公司被冻结扣划资金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时任董事长违规使用印章，公司与韦振宇、韦俊康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出借人周守宾签订《借款合同》，截至借款到期日，该笔借款尚未归还。周守宾于2019年3月22日向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滑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滑县法院于2019年12月出具《执行裁定书》，并根据裁定执行扣划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升科技"）银行账户已冻结资金人民币9,614,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4日、2019年1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29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资金被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冻结扣划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18号）。

公司于近日得知，公司实控人已向滑县法院归还上述资金，高升科技确认其银行账户已收到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退还的上述扣划资金人民币9,614,000元。

由于尚未收到滑县法院相关结案材料，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持续跟进相关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19-085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1942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19-065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近日变更了注册资本并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属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工商变更信息如下：

注册资本变更为：壹仟万元。

同时，据此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进行修订，对《公司章程》条款修订如下：

1. 原章程：第四章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人民币，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变更为：第四章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2. 原章程：第五章 第十一条 股东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500万元	货币	2065年12月31日前

变更为：第五章 第十一条 股东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1000万元	货币	2019年12月31日前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9-066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电气"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江苏摩恩电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摩恩"）共同出资50,000万元设立摩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子公司"）。其中，摩恩电气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9,00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98%；江苏摩恩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2%。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11月2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2019-059）。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江苏省扬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相关的信息如下：

1、名　称：摩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MA20PBE06F

3、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住　所：扬州市宝应县经济开发区东阳北路18号

5、法定代表人：朱志兰

6、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 万元

7、成立日期：2019年 12 月 25 日

8、营业期限：2019 年 12 月 25 日 至 ******

9、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及附件的开发、制造及销售，电线电缆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的销售，电线电缆行业的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8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的情况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深圳前海四通嘉得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与深圳嘉得天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得天晟"）合作设立深圳前海四通嘉得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四通嘉得"），具体内容详情参见2016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设立深圳前海四通嘉得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四通嘉得的实缴出资金额为2,700.00万元，占实缴出资比例90%，嘉得天晟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占实缴出资比例10%。2017年9月，四通嘉得向标的公司投资3,000.00万元，近日已全部退出并收到本金及投资收益款。

二、公司获得投资收益的情况

根据《合伙协议》，四通嘉得对投资项目退出所得的本金和收益进行了分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回投资本金及收益共计29,401,870.92元，扣除本金27,000,000.00元，共获得投资收益2,401,870.92元。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经公司初步测算，上述投资收益预计会增加公司税前利润2,401,870.92元（未经审计），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9-086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3019）。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2019-100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26日（星期四）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郑忠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34,581,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7666%。

1、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34,579,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65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7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2,352,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6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350,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7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1.00《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5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5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4%；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提案2.00《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5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5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4%；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石璁、郭晓丹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65　　证券简称：中国汽研　　公告编号：2019-044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价格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61,400股	5.52元/股	161,400股	2019年12月3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 2019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5.52元/股的价格回购激励对象高飞、熊祖品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61,40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汽研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中国汽研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中国汽研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2、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汽研关于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中国汽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原激励对象高飞、熊祖品因离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61,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61,4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8,637,3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161,4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12月31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961,179,867	0	961,179,8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8,798,700	-161,400	8,637,300
股份总计	969,978,567	-161,400	969,817,167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以及注销日期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及相应减资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6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2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蒋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衢州杭氧东港气体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衢州杭氧东港公司"），并由其负责配套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东港园区内企业的空分装置、输送管道的建设以及运行。

衢州杭氧东港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衢州杭氧东港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00%	现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吕梁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暨新建一套50,000m3/h空分装置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吕梁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吕梁杭氧"），并由其实施新建一套50,000m3/h空分装置项目为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山西亚鑫煤焦化有限公司提供其生产所需的工业气体产品。

该项目总投资约为25,906万元，吕梁杭氧设立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后续将根据该项目建设进度进行增资，注册资本以外的资金将以融资方式解决。吕梁杭氧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	现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投资设立吕梁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暨新建一套50,000m3/h空分装置项目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16,800万元的买方信贷额度提供担保。

本次向中信银行申请的买方信贷业务的额度用途为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专项用于向公司支付90000m3/h空分设备采购款，贷款期限为四年，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向公司所购空分设备作为抵押物，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如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按约定清偿贷款本息的，公司须按照合同约定向银行购买上述90000m3/h空分设备。前述设备购买义务视同公司为本次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股权竞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与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挂牌转让的杭州制氧机研究所有限公司10%股权的竞拍。同意在董事会审批权限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本次股权竞拍价格。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伟、华为回避表决，经与会的全体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关于公司参与股权竞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7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12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赛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衢州杭氧东港气体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衢州杭氧东港公司"），并由其负责配套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东港园区内企业的空分装置、输送管道的建设以及运行。

衢州杭氧东港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衢州杭氧东港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00%	现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吕梁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暨新建一套50,000m3/h空分装置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吕梁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吕梁杭氧"），并由其实施新建一套50,000m3/h空分装置项目为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山西亚鑫煤焦化有限公司提供其生产所需的工业气体产品。

该项目总投资约为25,906万元，吕梁杭氧设立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后续将根据该项目建设进度进行增资，注册资本以外的资金将以融资方式解决。吕梁杭氧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	现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投资设立吕梁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暨新建一套50,000m3/h空分装置项目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16,800万元的买方信贷额度提供担保。

本次向中信银行申请的买方信贷业务的额度用途为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专项用于向公司支付90000m3/h空分设备采购款，贷款期限为四年，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向公司所购空分设备作为抵押物，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如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按约定清偿贷款本息的，公司须按照合同约定向银行购买上述90000m3/h空分设备。前述设备购买义务视同公司为本次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股权竞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与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挂牌转让的杭州制氧机研究所有限公司10%股权的竞拍。同意在董事会审批权限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本次股权竞拍价格。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参与控股股东——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挂牌转让杭州制氧机研究所有限公司10%股权的竞拍，有利于公司未来在工业气体领域的发展，同时也有利于理顺公司管理关系，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本次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公司参与股权竞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8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2019年12月26日，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东港园区（以下简称"东港园区"）签署《入园协议》，由公司设立气体子公司为园区内企业提供供气服务。为此，公司将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衢州杭氧东港气体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衢州杭氧东港公司"），并由其负责配套东港园区企业用气的空分装置及输送管道的建设以及运行。

该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项目合作方介绍：

东港园区位于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东侧，范围涵盖原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柯城工业园、衢江经济开发区。该园区功能定位是以空气动力机械为特色的国际级先进装备产业基地、国家级绿色食品产业基地、国家级高档特种纸产业基地、浙江省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和浙江省新能源产业基地。该园区未来将侧重于大空气动力机械与矿山机械、大型成套设备等为主的先进装备制造业以及培育电子信息、新能源等产业的发展。目前，园区内气体用户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先行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购买土地等前期工作，后续将根据园区企业的用气需求确定具体投资方案。

三、项目投资及资金情况：

衢州杭氧东港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衢州杭氧东港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00%	现金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影响

该项目的实施可解决东港园区现有企业以及新入园企业未来不断增长的用气需求，集约化的供气能够带来显著经济效益，为东港园区内企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同时，实施该项目能够进一步扩大公司气体产业规模，进一步发挥区域优势，从而提升公司气体产业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长远利益。目前公司与东港园区还未完成相关协议的签署，该项目实施受园区未来发展、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和经营风险，公司实施上述投资项目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0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股权竞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杭州产权交易所公告，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控股）拟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杭州制氧机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制氧机研究所"）10%股权，挂牌底价为人民币306.05万元。

制氧机研究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于1985年成立，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2700万元，持股比例为90%，杭氧控股出资3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制氧机研究所作为公司在气体研发及应用领域进行前瞻性和基础性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未来在工业气体领域的发展起到关键作用。为进一步理顺管控关系，公司拟在董事会审批权限额度内参与本次股权竞拍，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股权竞拍价格。

由于杭氧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9年年初至本公告发布日，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杭氧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73,127,621.33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307,856,043.37元的1.38%。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参与股权竞拍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3.住所：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592号

4.法定代表人：郑伟

5.经营范围：控股公司服务；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经营，受托进行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自有资产租赁（除金融业务）；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用设备，工矿配件，包装机械，化工机械，纺织机械，污水处理设备；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范围按[1992]外经贸管体函字第1531号经营资格证书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6.关联关系：杭氧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杭氧控股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杭州制氧机研究所有限公司10%股权

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制氧机研究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592号三层301室

3.法定代表人：周智勇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6.经营范围：服务：成套空分设备及配套设备、低温及液化设备、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天然气液化、气体应用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空分设备及低温设备装置技术检测，承办会展，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情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制氧机研究所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098.47万元，总负债为40.80万元，净资产3,057.67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433.87万元，净利润24.37万元。

截至2019年8月31日，制氧机研究所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951.31万元，总负债为3.65万元，净资产2,947.66万元，2019年1-8月营业收入102.54万元，净利润-110.01万元。

8. 杭州制氧机研究所有限公司1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9.制氧机研究所不存在为杭氧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杭氧控股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形。

四、本次交易定价情况及资金来源

1. 交易定价：杭州制氧机研究所有限公司10%股权挂牌底价为306.05万元

2. 定价原则：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字[2019]259号），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制氧机研究所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060.41万元。制氧机研究所10%股权通过杭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底价为306.05万元。

3.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公司拟在董事会审批权限额度内参与本次股权竞拍，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股权竞拍价格。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制氧机研究所作为公司在气体研发及应用领域进行前瞻性和基础性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对公司未来在工业气体领域的发展起到关键作用。本次如果成功竞得上述股权，则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和理顺管理关系，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交易事项采用公开竞拍方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并事先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过对《关于公司参与股权竞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认真审阅，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参与制氧机研究所10%股权的竞拍，有利于进一步理顺管理关系，符合公司未来在工业气体行业的发展规划和公司长远利益。本次交易采用挂牌转让方式，定价依据合理充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参与制氧机研究所10%股权的竞拍，有利于理顺公司管理关系，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1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因开拓设备销售业务需要，同意公司为客户——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昊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16,800万元的买方信贷额度提供担保。

本次向中信银行申请的买方信贷业务的额度用途为安徽昊源公司专项用于向公司支付90000m3/h空分设备采购款，贷款期限为四年，安徽昊源公司以向公司所购空分设备作为抵押物，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如安徽昊源公司未能按约定清偿贷款本息的，公司需按与银行提前约定的《二手设备买卖合同》购买该抵押物，公司需在贷款发放前向银行存入贷款金额10%作为二手设备购买意向金。前述设备购买义务视同公司为本次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3.0786亿元的3.16%，以上担保额度获批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已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3.0786亿元的38.81%，未超过50%。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客户名称：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阜康路1号

3.法定代表人：凡殿才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634.7700万元

5.主营业务：化肥、化工产品；化工机械加工；塑料编织；物流信息咨询，仓储（除危险品），装卸服务。主营业务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应取得批准许可的，无有效许可，不得经营）。

6.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657,136.28万元，负债总额为401,805.20万元，净资产为255,331.08万元，资产负债率61.14%；截止2019年9月30日，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695,753.38万元，负债总额为392,849.97万元，净资产为302,903.41万元，资产负债率56.46%。

7.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买方信贷申请额度：人民币16,800万元

3.贷款人：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贷款期限：四年

四、本次担保风险评估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中信银行申请5亿元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在该额度内，公司可根据需要对购买公司产品客户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并对该担保额度实行总余额控制，即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任何时点，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买方信贷业务担保总余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在上述规定时间及额度范围内，公司实际发生买方信贷担保金额为1.17亿元。该笔买方信贷专用于安徽昊源公司向公司支付70000m3/h空分设备采购款，贷款期限为四年，贷款截止日为2021年7月19日，截止目前，该笔买方信贷余额为4,850万元。

安徽昊源公司履约情况正常，截止目前，未出现延期还款等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2.公司本次为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买方信贷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设备销售市场开拓，同时加快货款回收速度。提供上述担保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审批的担保额度（含本次担保数）累计为人民币206,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38.81%，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66,8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12.58%；

（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39,2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26.23%；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买方信贷融资销售业务，有助于公司设备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加快销售货款回收，符合公司长远利益。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采用买方信贷的销售模式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加快销售货款回收，公司对信誉良好且符合公司买方信贷合作客户条件的一些优质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可有效防控风险。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未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9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吕梁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暨新建一套50,000m3/h空分装置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2019年12月26日，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吕梁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暨新建一套50,000m3/h空分装置项目的议案》。

公司与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美锦公司"）及山西亚鑫煤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亚鑫公司）签订三方供气合同，由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吕梁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吕梁杭氧"）负责新建一套50000Nm3/h空分装置，为山西美锦公司及山西亚鑫公司供应其生产所需的氧气、氮气等工业气体产品。

该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项目合作方介绍：

用户一、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东于镇水屯营村新307国道东01号美锦能源办公楼403室

3.法定代表人：张慧文

4.注册资本：50,000.00万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主要经营范围：煤制品、焦炭、乙二醇、炭黑的生产；煤制品（无储存）、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除外）、焦炭（无储存）、乙二醇、炭黑、金属材料（贵稀有金属除外）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山西美锦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用户二、山西亚鑫煤焦化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山西亚鑫煤焦化有限公司

2.住所：太原市清徐县东于镇东高白

3.法定代表人：贾永明

4.注册资本：31,500.00万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6.主要经营范围：生产煤气及化工产品、煤矸石烧结砖的生产与销售，销售钢材、建材、生铁、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自产产品的出口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冶炼焦炭、洗选精煤。

7.关联关系：山西亚鑫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投资及资金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约为25,906万元，吕梁杭氧设立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对吕梁杭氧进行增资。注册资本以外的资金将以融资方式解决。吕梁杭氧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	现金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影响

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气体产业规模及提升公司在气体市场的影响力和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营利水平，符合公司在工业气体领域发展的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该项目实施可能受国家产业政策、用户产品和市场情况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该项目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